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SAFETY GODOWN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全貨倉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榮業街2號振萬廣場18樓1806室(或如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該日上午十一時正或上午十一時正後之任何時間懸掛或仍未除下，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定義見下文附註(七))在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呂榮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林明良先生(彼已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中標題為「建議股份拆細－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所有條件(「條件」)獲達成後：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通函)起，透過將本公司每一(1)股股份轉換為本公司三(3)股股份之方式將本公司每一(1)股股份拆細為三(3)股本公司股份(各自均為一股「拆細股份」)以及所有拆細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董事授權的有關人士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就實行上述任何或所有各項及使其生效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該等行動、事宜及事情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及根據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內(如下文所定義)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其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賦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包括(i)因供股(如下文所定義)；或(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中之受讓人獲授予或發行股份，且於當時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所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以行使認購權或換

股權所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v)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不時發行以股代息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可在拆細及合併股份之情況下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此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賦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作其他安排。」

7.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內(如下文所定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受其規限，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

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可在拆細及合併股份之情況下予以調整)，以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8.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分別獲通過後，擴大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擴大之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之授權所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此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可在拆細及合併股份之情況下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梅雅美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或於其任何續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並於會上發言，惟各受委代表均須行使代表委任表格訂明的股東所持的不同股份數目附帶的權利。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榮業街2號振萬廣場18樓1801室。
- (二)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
- (三) 為確定股東享有收取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該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
- (四) 倘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向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每名股東派發。
- (五) 有關本通告第3項，呂榮義先生及林明良先生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通函附錄二。
- (六)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本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將於以上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七) 「營業日」指任何沒有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該日上午十一時正懸掛或仍未除下及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如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或上午十一時正後之任何時間懸掛，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但將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在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呂榮義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顏溪俊先生、林明良先生及梁文釗先生組成。